

臺中市 109 年火災統計分析

一、本市 109 年發生火災次數 3,193 次，死亡人數 27 人，受傷人數 122 人，主要傷亡原因為有害氣體及火焰灼傷。

本市 109 年火災發生次數 3,193 次，其中 A1 類 21 次(占 0.66%)，A2 類 153 次(占 4.79%)，A3 類 3,019 次(占 94.55%)；因火災死亡 27 人、受傷 122 人；造成財物損失合計新臺幣 5,527.5 萬元，與 108 年比較，火災發生次數增加 67 次，死亡人數增加 7 人，受傷增加 22 人，財物損失金額減少新臺幣 344 萬元(詳表 1、表 2)。

表 1 臺中市火災發生次數、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概況

單位：次、人、%、萬元

項目 年別		火災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財物 損失
		次數	A1	A2	A3			
108年		3,126	17	163	2,946	20	100	5,871.5
109年		3,193	21	153	3,019	27	122	5,527.5
109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67	4	-10	73	7	22	-344.0
	增減率	2.14	23.53	-6.13	2.48	35.00	22.00	-5.8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備註：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A3：非屬 A1、A2 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表 2 109 年臺中市火災概況

火災統計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火災發生時段	9至12時	12至15時	15至18時
 火災類別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火災起火原因	爐火烹調	電氣因素	菸蒂
 火災起火處所	墓地	路邊	廚房
 建築物類型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工廠
 火災傷亡原因	有害氣體	火焰灼傷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備註：1.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2.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二、本市 109 年火災起火時段主要分布於 9 至 18 時，火災發生月份以 3 月次數較多。

本市 109 年火災起火時段以 9-12 時發生 680 次最多(占 21.30%)，其次為 12-15 時 679 次(占 21.27%)，15-18 時 671 次(占 21.01%)再次之，另 3-6 時 103 次(占 3.23%)為火災發生最低的時段。

從火災起火時段可發現，自 9 至 21 時期間之各時段火災合計發生 2,441 次，占總火災次數 76.45%，顯示民眾日間作息活動時段火災發生較密集。

火災發生月份方面，以 3 月發生 482 次最多，主因係敬神掃墓祭祖所致(詳圖 1、圖 2、表 2、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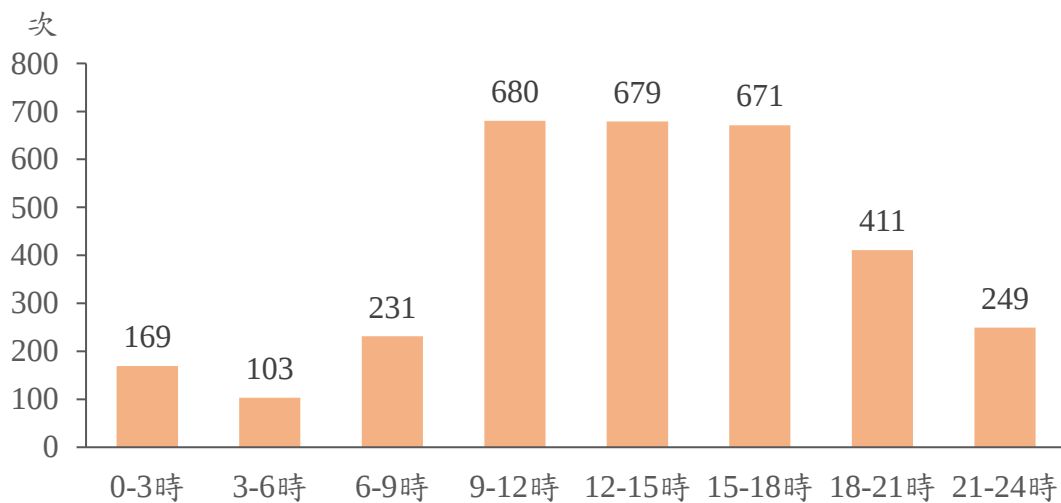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火災發生時段

單位：次、%

項目 年別	火災 次數	起火時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108年	3,126	166	94	231	610	662	662	458	243
	(百分比)	5.31	3.01	7.39	19.51	21.18	21.18	14.65	7.77
109年	3,193	169	103	231	680	679	671	411	249
	(百分比)	5.29	3.23	7.23	21.30	21.27	21.01	12.87	7.80
109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3	9	-	70	17	9	-47	6
	增減率	1.81	9.57	-	11.48	2.57	1.36	-10.26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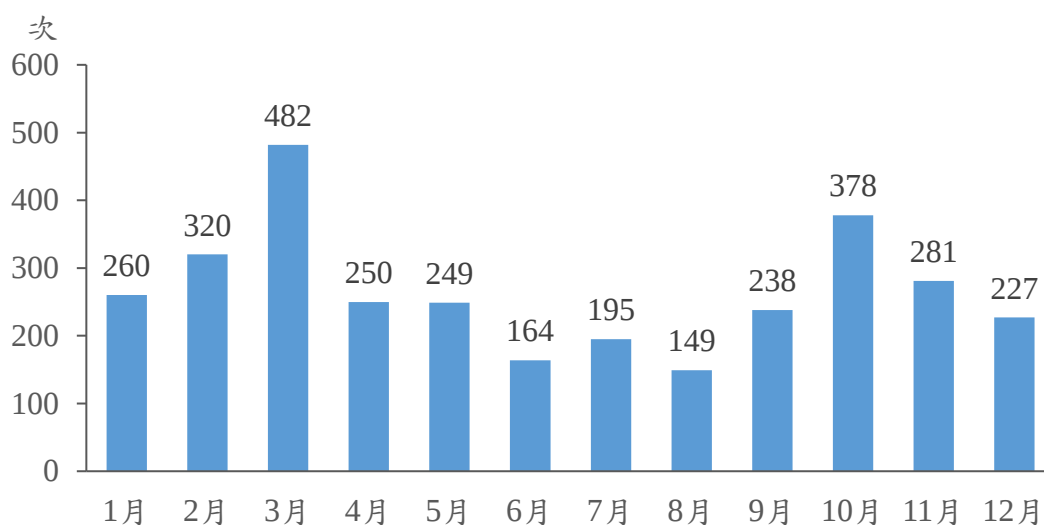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圖 1 109 年臺中市火災發生時段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圖 2 109 年臺中市各月火災發生次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三、本市 109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墓地、路邊、及廚房為主，約占火災發生次數 4 成。

本市 109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墓地 454 次(占 14.22%)最多，其次為路邊 353 次(占 11.06%)，廚房 337 次(占 10.55%)再次之；與 108 年比較，以廚房減少 90 次最多，其次為路邊減少 44 次；增加最多之起火處所以墓地 136 次最高，其次為臥室增加 27 次(詳表 2、表 4)。

表 4 臺中市火災起火處所

單位：次、%

項目 年別	火災 次數	火災起火處所										
		廚房	路邊	墓地	臥室	陽台	倉庫	客廳	神龕	浴廁	騎樓下	其他 原因
108年	3,126	427	397	318	71	52	46	43	32	25	24	1,691
	(百分比)	13.66	12.70	10.17	2.27	1.66	1.47	1.38	1.02	0.80	0.77	54.09
109年	3,193	337	353	454	98	29	39	37	34	17	22	1,773
	(百分比)	10.55	11.06	14.22	3.07	0.91	1.22	1.16	1.06	0.53	0.69	55.53
109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90	-44	136	27	-23	-7	-6	2	-8	-2	82
	增減率	-21.08	-11.08	42.77	38.03	-44.23	-15.22	-13.95	6.25	-32.00	-8.33	4.8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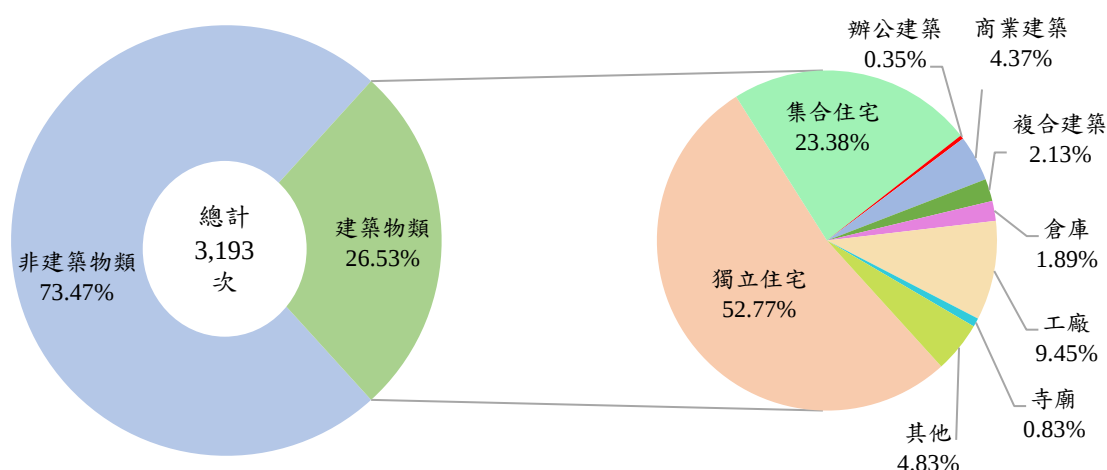
備註：其他原因包含餐廳、書房、庭院、辦公室、教室、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及其他。

四、本市 109 年建築物類火災發生 847 次，其中獨立住宅占該類 52.77%，集合住宅占 23.38%，工廠占 9.45%；非建築物類火災發生 2,346 次，以森林田野 593 次占該類 25.28%最多。

本市 109 年各類火災發生 3,193 次，其中建築物類 847 次(占 26.53%)，非建築物類 2,346 次(73.47%)。建築物類中以獨立住宅 447 次(占 52.77%)最多，其次為集合住宅 198 次(占 23.38%)，工廠 80 次(占 9.45%)再次之。

非建築物類火災中以森林田野 593 次最多，較 108 年減少 221 次，而其他類火災 1,570 次，主要係空地、雜草垃圾及電線桿等引起，較 108 年增加 432 件(詳圖 3、表 2、表 5)。

圖 3 109 年臺中市起火建築物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表 5 臺中市火災次數分類

單位：次、%

項目		火災 次數	建築 物類	非建築 物類	森林 田野	車輛	其他
年別							
108年		3,126	997	2,129	814	177	1,138
109年		3,193	847	2,346	593	183	1,570
109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67	-150	217	-221	6	432
	增減率	2.14	-15.05	10.19	-27.15	3.39	37.9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五、本市 109 年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電氣因素、敬神掃墓祭祖及菸蒂為主，約占火災發生次數 3 成。

本市 109 年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323 次(占 10.12%)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發生 260 次(占 8.14%)，菸蒂 186 次(占 5.83%)再次之。與 108 年比較，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減少 107 次最多，其次為敬神掃墓祭祖減少 43 次(詳表 6)。

表 6 臺中市火災起火原因

單位：次、%

年別	項目	火災 次數	起火原因				
			爐火 烹調	電氣 因素	敬神掃 墓祭祖	菸蒂	遺留 火種
108年		3,126	430	279	204	173	57
	(百分比)		13.76	8.93	6.53	5.53	1.82
109年		3,193	323	260	161	186	70
	(百分比)		10.12	8.14	5.04	5.83	2.19
109年與 上年比	增減數	67	-107	-19	-43	13	13
	增減率	2.14	-24.88	-6.81	-21.08	7.51	22.8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結語

消防安全一直是本市重要施政作為，本局亦致力於了解火災發生之原因，除了提供火災搶救對策外，亦可作為防制侵害社會法益的縱火發生，更重要的是提供火災預防措施。

本市 109 年火災發生 3,193 次，全民應持續努力，隨時防範並注意火災發展趨勢，且應有「多一分小心就少一分災害」之觀念。

本局自 108 年起將 A3 類建築物火災調查鑑定結果製作火災案例，即時將資訊分享於本局消防案例交流平台群組內。並每月揀選上月份常見起火原因或特殊案例，製作預防宣導教材之用。另於同年 7 月開始，每月製作上月「A3 類建築物案件火災分析表」通報各大（分）隊，藉由滾動式統計分析，予各大（分）隊瞭解轄內火災發生數及原因，俾利擬定火災預防宣導重點。

（一）住宅火災防火對策：

本市 109 年火災發生 3,193 次中，住宅火災發生 645 次（其中獨立住宅 447 次、集合住宅 198 次），除持續宣導 119 報案及逃生要領外，亦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家中易起火處（臥室、廚房、樓梯間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火災發生時之預警保護，使民眾在火災初期能及早撲滅火勢或爭取逃生機會。

另住宅堆有雜物或大量易燃物品，在火災發生時除助長火勢外，同時影響人員避難逃生，為造成民眾死亡的主要因素。因此宣導民眾居家環境應保持整潔，室內外逃生通道應避免堆積易燃物品雜物，對有行動不便或獨居老人，應規劃有逃生動線，並能定期對火災狀況進行逃生演練。

本局除執行中央補助經費購置住警器外，已積極向市府爭取每年編列 800 萬元(109-112 年逐年編列之)，並針對本市弱勢族群等高風險群住宅場所優先補助安裝之，為使民眾對住警器有更深的認識，於 108 年 6 月製作「住警器宣導懶人包」，以使民眾瞭解安裝住警器之必要性及重要性、如何選購、安裝位置、安裝步驟等，以達住警器普及化之目標，期於火災初期能即時發出警訊，以利民眾初期察覺，即時撲滅，有效降低火災擴大延燒可能。

（二）落實工廠安全管理制度：

本市 109 年工廠火災計 80 次，且大多造成重大的財物損失。工廠常為連棟式鐵皮屋頂建築，作業環境複雜(高電壓、高負載、高溫、污染有毒)、儲放大量可燃物、危險性高物品(火載量大)或電氣設備，用電負載大，也可能因使用之機具而有產生火花、高熱之特性，發生火災之危險性極高，本局鑑於此狀況針對相關場所落實列管，加強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以期火災發生初期即能提早偵知並有效進行滅火動作。

（三）結合社區鄰里巡守、健全縱火聯防機制：

本市 109 年「縱火」案件發生 30 次，雖僅占全年火災發生次數的 0.94%，惟仍造成共 6 死 7 傷之悲劇，縱火涉及公共危險罪之放火

罪，為社會犯罪之隱憂，不僅使市民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嚴重傷亡，因此防制措施不可輕忽，例如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與保全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即可有效縮減財物損失與人員傷亡；在發生縱火案件後，檢警應協助破獲縱火案件，將不法之徒逮捕歸案，還給居民安全的居住空間。除警察機關原有之巡邏機制外，易可從守望相助著手，加強社區守望相助之巡邏，期能達有效遏止縱火及及早發現火災之目的。

（四）電氣設備使用防範事項：

本市 109 年火災案件中，「電氣因素」引起之火災計 260 次(占 8.14%)，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頻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短路，部分電器產品使用時亦會產生高熱，若不慎接觸易燃性物品恐引發火災，本局持續加強宣導用電安全，期減少「電氣設備」引發火災之機會。